

■ 2020年8月13日 星期四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股份数 | 比例(%)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 0.0000 |

4090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A股   | 107,440,430 | 99.9993 | 5,000 | 0.0047 |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方法及相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现场会议出席、监票和秘书处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独立董事吕鹏飞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th |
| --- | --- | --- | --- |